

109 年 12 月 10 日

## 臺灣首度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經濟成長兼顧民主人權 產業國際競爭力再升級

行政院於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宣布，臺灣首度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NAP），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UNGPs）之規範與精神，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為亞洲第二個提出此一國家行動計畫的國家。在全球經貿持續強調永續發展及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益發重視之趨勢下，有助臺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民主人權及社會責任精神，有效提升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係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通過，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指出國家及企業在工商業領域的人權風險及責任義務，鼓勵各國透過三大支柱包括「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制度」提出具體保障人權措施，為建議性質，不具拘束力。我國係源於 2018 年臺歐盟人權諮商歐方向我方提出，另近期之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建議我政府應優先採取之人權議題，經行政院指示由經濟部擔任幕僚作業單位，歷經 2 年多時間，透過多場工作坊及共識會議，共計邀請 98 個公、私部門之利害關係群體參與及對話（包含 28 個政府機關及單位、70 個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NGOs）、倡議組織、勞工團體、外國在臺機構與商會、產業公／協會、學者專家、學術研究單位等，同時亦涵蓋弱勢群體包括外籍移工、新住民、原住民、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秉持「民主參與、由下而上」之精神，充分廣泛

表達意見及交流，並經行政院多次召集會議由各權責部會逐一就各項意見進行說明及回應，最後形成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容。

臺灣企業於全球供應鏈居關鍵性地位，在國際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如防疫期間等）亦經常率先伸出援手、發揮社會責任精神及正向影響力。臺灣企業逐步體認重視人權保護，可為企業自身帶來許多利益，包括維護及擴大顧客群體、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保護及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價值、維持及爭取更多國際供應鏈商機、吸引更多永續投資者、降低營運衝突相關之衍生性風險，及提升臺灣整體外貿品牌形象等；同時，對企業內工作的勞工而言，企業重視人權保護，也有助於勞動條件獲得有效提升、獲得更公平多元及包容之就業機會，有助企業、員工及外部環境社會間建立及維持良善關係。臺灣政府也是基於上述利益，為回應民間期待，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提出此一國家行動計畫，在順應國情及考量中小企業等之特性下，協助企業掌握、化解人權風險及促進成功營運。

臺灣透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未來將推動的重要措施包括：在國家保護義務部份，將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於洽簽國際經貿投資協定時納入人權條款、強化跨國投資行政管理；在企業尊重人權方面，將促進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鼓勵企業提出及落實人權政策、持續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在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部份，則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以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強化域外管轄，及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整體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將於 2024 年提出更新版本。

目前全球已有 20 個國家制定及實施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包括 16 個歐盟成員國、3 個美洲國家，及 1 個亞洲國家(泰國)。我國制定及實施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除可彰顯我國為亞洲主要民主人權國家外，更可確保臺灣為鼓勵永續投資之友善環境，吸引認同永續理念之優質外商進一步投資臺灣；另「企業與人權」已成為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國際投資協定(BIA)洽談關鍵因

素，重視企業人權，有利於我國對外經貿協定之談判，並協助我國產業融入國際經貿體系與供應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新聞發言人：投資業務處張處長銘斌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1

行動電話：0910-232199

電子信箱：[mpchang@moea.gov.tw](mailto:mpchang@moea.gov.tw)

經濟部業務聯絡人：投資業務處林科長美杏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610

行動電話：0988-158298

電子郵件信箱：[mhlin2@moea.gov.tw](mailto:mhlin2@moea.gov.tw)